

#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文件

皖海绵协会〔2020〕9号

---

## 关于印发《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发展，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管理暂行规定》（建标〔2019〕9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协会工作实际，并经协会2020年4月23日会长办公会审议，现将《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一、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二、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三、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委托书

- 四、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标准报批签署表
- 六、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标准编制专家著作权  
说明书



抄送：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徽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发展,规范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标准”)的制定、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管理暂行规定》(建标(2019)9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协会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并制定,由协会组织审查并批准发布、在会员内推荐采用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标准的立项、编制、修订、审定、批准、发布、复审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成立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协会标委会”),负责协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日常工作。

**第五条** 协会标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谁编制、谁负责”的原则。涉及知识产权和权益归属问题,严格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法相关规定及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执行;在不产生专利侵权和纠纷的前提下开展制订或修订工作。

## 第二章 立项

**第六条** 协会标准的立项,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符合国家技术、经济有关政策;

(二) 坚持服务市场、服务行业、服务企业,有利于推动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及行业技术进步,提升会员单位核心竞争力;

(三) 坚持创新发展,充分体现海绵城市建设特性和管理需求,及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的推广应用,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

**第七条** 协会标准的立项条件:

(一) 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调研工作;

(二) 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

(三) 标准中采纳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应已经过鉴定或验证,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四) 主编单位、编制组主要成员及编制经费已安排落实;

(六) 无知识产权、权益归属纠纷;

标准实施后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或环境效益。

**第八条** 协会标准的主编制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 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建

设管理、专项咨询或科研的实践经验,以及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组织解决标准编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三)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和参加过标准编制工作的经历,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标准编写规定,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四) 签署了协会标准编制专家著作权声明。

### **第九条 协会标准的立项:**

(一) 协会标准按年度发布制定(修订)立项计划;

(二) 协会会员单位和社会其它单位均可向协会提出标准的立项申请,填写《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在每年3月31日前,报送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标委会。

(三) 协会标委会在每年4月30日前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进行集中审查,对每一份立项申请书提出审查意见,并汇总提交协会会长办公会批准。

(四) 协会会长办公会批准通过的立项申请书,经协会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正式列入协会标准年度制定计划,由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正式下发年度协会标准制定立项计划文件,并向主编单位下达协会标准编制的工作委托书(附件2)。

(五) 列入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项目,由主编单位在标准编制启动会后,上报编制工作大纲。编制工作大纲要求包

括：编制组组成单位及人员，标准章节设置、编制分工情况、工作会安排、各节点时间计划、应急预案等。主编单位应按编制工作大纲组织标准参编单位实施。当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要求完成时，标准主编单位应将调整计划报告并上报标委会，经协会批准后，按调整后的计划要求组织实施。

### 第三章 编制

**第十条** 编制工作启动会由主编单位组织，协会标准委派人参加。编制工作启动会应落实主编、参编单位及主要编制人员，并就标准编制大纲、章节分工、各节点时间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等经过充分讨论达成一致，形成标准编制工作大纲报协会标委会存档。

**第十一条** 协会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1《标准化工作导则》和行业标准编写的规范性要求。

**第十二条** 主编单位按照标准编制工作大纲组织标准编制的调研、讨论、过程编制工作，形成标准初稿，并经编制组内部讨论达成一致，形成“协会标准征求意见稿”，上报协会标委会。

**第十三条** 由主编单位负责组织、协会标委会指导，在行业内广泛征询相关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不少于 30 天，反馈意见和建议回复数量不少于 20 份；主编单位整理、汇总、形成“协会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3），并对征询的专家意见逐条进行回复，不采纳的条款逐条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主编单位根据征求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协会标准送审稿”,同时将“协会标准送审稿”、“协会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上报协会标委会。

## **第四章 技术审定**

**第十五条** 协会标准的审定应组织技术审定专家组,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并应是与标准内容相关、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专家名单由协会标委会建议或由主编单位提出并经标委会同意后确定。

**第十六条** 协会标委会主持召开技术审定会,对“协会标准送审稿”进行审定。

(一) 主编单位应在审定会议召开的前5个工作日将送审稿发至应邀参加审定会议的专家。

(二) 技术审定会上,主编单位除了提供标准送审稿及其条文说明、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还应就以下内容形成汇报材料:制定、修订标准任务的来源,制定、修订标准过程中的主要工作,标准中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及其成熟程度,与国际、国外相关标准的水平比较,标准实施后预期的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标准中尚存的问题和今后需要进行的工作。

(三) 审定会议应成立技术审定专家组,并应推举专家组组长,由专家组组长主持技术审定工作。通过听取汇报、质询、提出意见等方式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全面审查、审定,并形成专家审

定意见书。

(四) 专家审定意见书一般包括: 审定会议概况、对标准送审稿的总体评价、对主要技术内容的审查意见、对标准技术水平的评价、审定专家名单。专家审定意见书应经专家组组长签字后, 由主编单位报送协会标委会。

**第十七条** 标准技术审定存在重大问题和严重分歧不能通过的, 主编单位应组织编制组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后补充、修改、完善, 并再次进行专家审定。技术审定通过的, 主编单位根据审定会意见, 组织完善, 最终形成“协会标准报批稿”, 填写“协会标准报批签署表”(附件 4), 上报协会标委会, 履行报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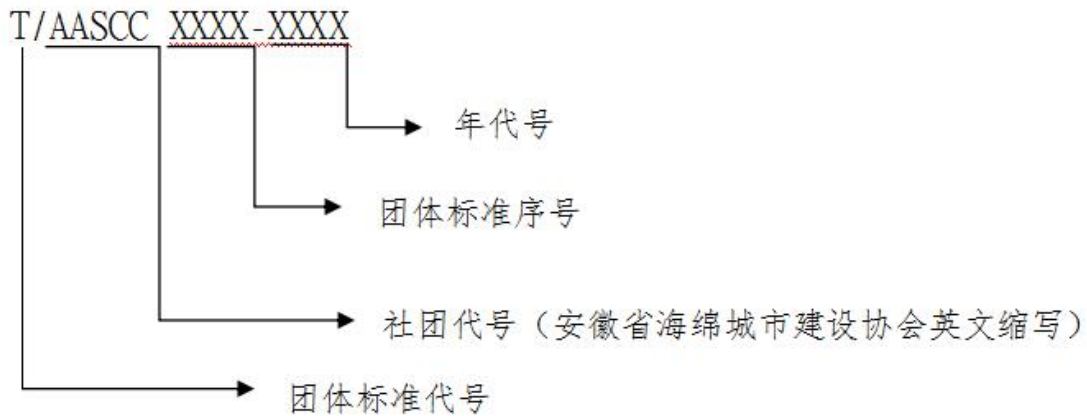
## 第五章 批准和公布

**第十八条** 协会标委会整理“协会标准报批稿”及有关附件材料, 将下列文件报送协会会长办公会审批, 会长签发后发布并实施。

- (一) 协会标准报批稿;
- (二) 协会标准技术审定意见书;
- (三) 协会标准报批签署表(附件 2);

**第十九条** 协会标准采用统一编号, 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





**第二十条** 颁布的协会标准在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网站上公告，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上公布。

**第二十一条** 协会标委会负责协调主编单位联系出版发行工作。

**第二十二条** 协会标准委按档案管理规定的标准,要求主编单位汇总、上报制定协会标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相关文件和审批资料,最终由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进行存档保管。

- (一)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 (二) 标准编制的工作委托书;
- (三) 标准编制工作大纲;
- (四) 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五) 协会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
- (六) 标准送审稿;
- (七) 协会标准技术审定意见书、协会标准报批签署表;
- (八) 协会标准报批稿;

(九) 标准批准发布文件等。

## 第六章 复审

**第二十三条** 协会标准实施后,根据本行业的发展需要,由标委会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四条** 协会标准复审可采取函审方式或会议方式,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参加,并填写协会标准复审意见表。

**第二十五条** 协会标准复审后,标委会应当提出其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的意见,并报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批确认。

## 第七章 经费

**第二十六条** 协会标准的经费来源:

- (一) 政府有关部门的拨款;
- (二)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 (三) 编制单位的资助。

**第二十七条** 经费的使用和核查

标准编制的经费使用,应符合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原则上专款专用,最终的财务情况将由协会财务负责制定统一的财务情况报表,上报协会审批。

## 第八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八条** 协会标准发布后,由标委会负责协会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标委会日常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根据协会的授权负责协会标准的解释;

(二)对协会标准中遗留的问题,负责组织调查研究、必要的试验论证和重点科研工作;

(三)负责组织协会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

(四)调查了解协会标准的实施情况,收集和国内外相关标准、资料及实践经验,参加相应的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

(五)负责开展有关协会标准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

(六)负责协会标准的复审、局部修订以及相关的技术档案工作。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协会标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团体标准

### 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

(加盖公章)

申报时间：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制

标准中文名称			
指定或修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制定 <input type="radio"/>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计划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申请立项年份	
制修订标准的背景、目的、意义（包括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标准的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修订的项目还应注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依据的国家和本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标准，国家和本省有无相同或类似的标准；本标准与国家和本省标准有无相抵触的内容；如已有类似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省相关标准，必须详细说明本标准创新之处或不同之处，即制定本地方标准的必要性：			

主编人姓名		年龄		学历/专业	
职称		职务		从事专业	
单位		手机		E-mail	
主编人简历（从事本专业工作的经历，曾主编、参编标准及主要学术成就等情况）：					
主编单位简介及本标准相关的工作介绍：					
参编单位（加盖公章）：					
编制组主要成员：					
编制工作进度、计划： 1、完成征求意见稿时间： 2、完成送审稿时间： 3、完成报批稿时间：					

编制经费预算总计：					万元
编制经费落实情况：		其中，编制单位自			万元
		申请协会补助：			万元
主编单位					
联系人		电话		E-mail	
<p>主编单位意见：</p>          <p>单位公章：</p>          <p>负责人签名：</p>					
<p>协会标委会审查意见：</p>          <p><input type="radio"/>同意立项</p> <p><input type="radio"/>不同意立项</p> <p>标委会主任签名：</p>					
<p>协会审批意见：</p>          <p><input type="radio"/>同意立项</p> <p><input type="radio"/>不同意立项</p> <p>会长签名：</p>					

附件三：

###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委托书

委托依据	根据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下达的协会标准 ( ) 年度计划 (协会文: )		
标准名称			
被委托单位			
主编人			
编制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委托单位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		
协会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协会公章		协会负责人签名	

注：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协会、被委托单位各一份。



附件四：

###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					
承办人		电话		时间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意见征集情况：			2、意见处理情况		
征集意见的单位数：家共收集反馈意见：项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家其中，采纳：项					
其中：有建议和意见：家部分采纳：项					
无意见：家未采纳：项					

附件五：

##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标准报批签署表

编号：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			
主编人签名		联系方式	
技术审定专家组意见：			
<p><input type="radio"/>同意报批</p> <p><input type="radio"/>同意完善后报批</p> <p><input type="radio"/>不同意报批</p>			
组长签名：			
协会标委会意见：			
<p><input type="radio"/>已完善，同意报批</p> <p><input type="radio"/>未完善，不同意报批</p>			
标委员会主任签名：			
标准拟定编号			
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批意见：			
<p><input type="radio"/>同意发布</p> <p><input type="radio"/>不同意发布</p>			
会长签名：			

附件六：

###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标准编制专家著作权声明书**

本人是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标准\_\_\_\_\_主要编制人，标准内容如涉及版权、专利等事宜责任由本人自负。本人授权协会拥有以下权利：协会可以公益使用本标准、宣传和出版本标准，不再另付稿酬。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